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收到公司董事孙合友先生的通知，其于 2015 年 7 月 23 日增持公司股份 30,500 股，具体情况如下：

一、增持目的和增持方式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同，孙合友先生于 2015 年 7 月 23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 30,500 股。

二、增持前后的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

孙合友先生本次增持前持有公司股份 11,414,800 股，持股比例为 3.01%，增持后持有公司股份 11,445,300 股，持股比例为 3.02%。孙合友先生与公司董事杨志强先生、严中华先生、王良先生、冯东先生、张志伟先生和监事王浩先生、耿生民先生为一致行动人，截至本公告日，上述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股份 108,792,800 股，持股比例为 28.71%。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孙合友先生承诺在增持完成后的六个月内不主动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3、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本次增持完成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5-039）中所作出的增持承诺已完成。

特此公告。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23日